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發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12805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發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建發於本院之自白」、「家庭暴力通報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建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項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。爰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黃仲傑之父親，竟因故即動手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 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4 下罰金。  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
06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2805號

10 被 告 黃建發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  
14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黃建發與黃仲傑為父子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 
17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黃建發於民國114年4月27日22時  
18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住處內，因細故與黃仲  
19 傑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玻璃瓶砸擊黃仲傑左  
20 臉頰、頭部，黃仲傑因而受有頭面部1cm撕裂傷X4、0.5cm撕  
21 裂傷X8、3cm撕裂傷X2、8cm撕裂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黃建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發之供述	證明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黃仲傑生口角爭執，持玻璃瓶往告訴人頭面部砸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仲傑於警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	
3	臺北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乙份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照片5幀之事實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欣怡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1

書 記 官 林弦音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16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17

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